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兴平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咸阳亿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； 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

一、产品名称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及金额等：

序 号	名 称	品牌型号	数 量（台）	单 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	智慧屏	希沃 FG86EA	1	8000	8000
2					
合 计		大写：捌仟元整			8000.00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执行，并符合甲方配套的各项技术要求，达到甲方的使用标准。对产品按条例进行保修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工厂，并搬至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运（或其它运输方式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原包装，乙方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，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乙方负责提供本批次产品原产证明和本批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，其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验收，7日内提出异议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，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如甲方要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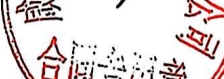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 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乙方需开具普通发票。2、运输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保证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在甲方的范围内。

十二、 合同有限期：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。

十三、 交货时间：2025年8月5日前交至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。

十四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乙方双各执一份为据。

十五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兴平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	单位名称：咸阳亿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兴平南金城路中段	单位地址：团结路百汇电脑城一楼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开户银行：兴平工商银行	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
账 号：2604031709024910964	路支行
	账 号：806030501421001528

